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49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情况

2022年4月11日,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利益冲突防范措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微电子")的股东衢州市智慧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智慧")向仙游泓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仙游泓仟")转让其持有的金瑞泓微电子4.37%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衢州智慧将不再持有金瑞泓微电子股权,仙游泓仟将合计持有金瑞泓微电子5.2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的《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一)股权转让协议签署

近日,衢州智慧与仙游泓仟签署了《衢州市智慧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仙游泓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转让方:衢州市智慧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仙游泓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权转让

(1)衢州智慧同意将其于本协议签署日合计持有的金瑞泓微电子20,000万元出资额(占总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37%)转让给仙游泓仟。

(2)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衢州智慧原始投资额,即20,000万元。

(3)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的交割日,衢州智慧退出金瑞泓微电子,不再持有金瑞泓微电子任何股权,亦不享有任何的公司股东权利或承担公司股东义务,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和从属股东权利全部转归仙游泓仟所有。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与交割

(1)转让方应在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向受让方发出通知,受让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权转让款,即20,000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汇入衢州智慧指定的账户。衢州智慧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提供收款凭证。

(2)先决条件:

①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股权转让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股权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②转让方已经获得所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第三方许可,且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转让方违反任何适用中国法律;

③转让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作出同意股权转让的决定。

(3)交割日

于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完成股权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应配合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为股权转让交割日。自交割日起,衢州智慧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亦不享有公司的任何股东权利。

4.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即生效。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在不妨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其他条款行使救济权利的情况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东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

6.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2)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一方有权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股权转让款项支付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受让方仙游泓仟已向转让方衢州智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000万元。仙游泓仟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付款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川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顺彬先生及其控制的衢州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禾川投资")、衢州禾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禾鹏")、衢州禾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禾杰")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10月28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晓杰、项亨会、邬鹏飞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10月28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0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40.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90.0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650.07万元。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101.3668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赠股本等事项,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顺彬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徐晓杰、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项亨会的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徐晓杰、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项亨会的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邬鹏飞的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2-02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调研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2年5月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海通证券、天风证券、国盛证券、西部证券、杭州汇升投资、煜德投资、中信建投、天虫资本、中债信用、志开投资、华创证券、中融基金、国寿安保基金、光大保德信基金、融通基金、东方基金、中信证券自营、上海合远私募、财通证券、华福证券、上海乘是资产、东海证券、惠通基金、东北证券、顶天投资、光正资管、泰康资管、景泰利丰投资、嘉实基金、中银资管、观富资产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邹勇坚先生、财务总监李超楠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李菁颖女士

二、主要交流内容

问题1:2021年全年公司经典/好料系列、液体奶茶/果汁茶的具体收入表现如何?公司营业外收入比较多的来源?

答:2021年,冲泡类营收27.76亿,其中经典占比约3/4,好料约1/4;即饮类营业收入6.43亿,其中果汁茶营收5.56亿。

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闲置资金理财收益、政府政策扶持收入及湖州厂房的拆迁补偿这三方面。

问题2:2021年第四季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较多的原因?

答:近几年,公司的冲泡业务盈利相对稳健,即饮业务因处于品牌培育阶段,有一定的亏损。2021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第一,新冠疫情持续,影响了国内居民的收入和消费水平,可选消费品的消费受到一定影响,加上各地"就地过年"的政策,影响了春节期间的礼品性消费;第二,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公司与经销商紧密绑定,坚持经销渠道的良性动销,截至2021年年末,公司冲泡奶茶的渠道库存下降14%;第三,2021年全球通胀现象严重,公司原料成本也持续上涨,影响了公司的利润。三因素叠加,导致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不达预期。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同比下滑的原因与2021年第四季度类似,主要是因为疫情因素和"就地过年"的政策,以及与经销商的良性互动等。此外,1月份是冲泡奶茶的销售旺季,而公司冲泡产品提价是从2月份开始,加上成本端因国际形势等因素影响,相关材料成本还在持续上涨,导致公司毛利率同比下滑较大。

问题3:杯装冲泡奶茶的业务增长是否遇到了瓶颈?成长的天花板在哪里?

答:公司坚信,杯装冲泡奶茶的天花板远远未到,因为奶茶整体市场空间仍在扩张,而杯装冲泡与现调茶饮,消费场景属于一静一动,可以共同培育消费者的奶茶消费习惯,是互利共生关系,而不是互斥的关系。针对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目前的核心举措有2点:一是渠道的精耕细作,二是产品的与时俱进。

新冠疫情之前,公司冲泡奶茶业务的盈利能力保持了较高速度的增长。2017年开始,公司开始布局即饮品业务,即饮品近几年的亏损,掩盖了冲泡业务稳定且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

近2年,由于受疫情和消费升级趋势的影响,冲泡类业务的增速有所放缓,但基本盘仍是稳固的。一是在县乡镇市场的消费需求比较稳固,二是礼品市场的需求也较为稳定,公司会持续推进渠道的下沉精耕工作。

另一方面,公司发现,销量下滑的区域,主要是来自一、二线城市老顾客的流失。核心原因在于,面对消费升级的趋势,公司未及时推出更健康化、更年轻化的产品。从客观角度来看,杯装冲泡类产品,无论是在质量控制、居家冲泡的便利性,以及规模效应带来的产品性价比等方面,是存在着天然的巨大优势的。在一、二线城市,对冲泡类奶茶产品,依然存在着较大规模的潜在需求。

2020年以来,公司积极顺应消费升级的大趋势,在渠道下沉、稳固业务基本盘的同时,加大投入,持续研发健康化升级产品。2021年下半年,公司推出了牛乳茶系列,用优质乳粉代替植脂末,还加入了养生银耳、芝士等小料,力争既健康、又美味,经过4-5个月线上试销,获得了不错的反馈,今年将加大推广力度。今年5月份,公司推出了第一款可以加冷水冲泡的产品-"脆啵啵牛乳茶",更符合夏日奶茶消费的特点。公司还在积极探索创新,包括探索与植物奶结合的相关产品。

公司相信,这些更健康、更年轻化的产品,是能够满足一、二线城市的新老客户需求的,这也是公司坚信杯装奶茶未来将继续保持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

问题4:果汁茶的新品有哪些口味反馈比较好?2021年新品的贡献情况?今年推出新口味的策略?

答:近两年,公司在新品的研发和推出方面,不断总结优化,注重提升新品研发的效率。核心是加强对前端市场调研和消费者沟通的重视程度,着力打造并完善了新品研发的"门径"管理体系,新品开发做到更加的有的放矢。2021年,果汁茶推出"红石榴白葡萄"、"荔枝百香"两款新口味,上市后获得了良好的反响。未来MECO在口味上会坚持"3+2"的策略,即"点体维持3个基本口味,加上2个新的口味进行达换"。公司希望通过不断推出市场上流行的新口味,来吸引年轻消费群体的尝鲜和复购。

问题5:2月对固体冲泡奶茶提价2-8%,提价是否顺畅?提价可以覆盖原材料成本的上涨吗?

答:公司提价的时点选择,充分考虑到了冲泡产品的销售节奏。2月是公司冲泡产品从销售旺季向淡季转换的时节,因此公司选择在这一时点进行了提价。从2月1日开始,公司的对外出厂价已经按照公告里的规划完成了提价;3月份和4月份,公司在帮助经销商优化库存、平缓过渡上做了一系列的工作。截至到目前,全国范围内的渠道及门店提价已基本执行到位。

公司针对冲泡品类的经典和好料系列进行了提价,经典系列的提价幅度为8%,好料系列不到3%,即饮全线价格不动。冲泡类涨价的绝对值,能够覆盖2021年产品成本端的提升。但是今年俄乌战争爆发,大宗原物料价格持续上涨,给公司成本端也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问题6:公司与金达威的合作进度和规划?

答:随着消费的逐步升级,消费者对于健康、功能性产品的需求在不断增加,我们看到了功能性食品饮料市场的巨大潜力。金达威作为国内全产业链的龙头企业,也认识到了除了原物料赛道以外,在原物料与食品饮料中间的交织地带也存在着很大的市场空间,基于两家公司的共同认知,我们决定合作开拓这片市场。公司与金达威合作开发的第一款产品-LEAN BODY高蛋白营养奶昔,目前已在天猫、京东、抖音等线上平台进行试销,公司认为这一领域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未来会继续挖掘相关市场机会。

问题7:公司的新品规划方面有什么进展?

答:冲泡方面:1、公司2021年在产品的健康化升级方面做出了一些有益的尝试,推出了"啵啵牛乳茶"和"臻乳茶"两款去植脂末的产品,线上试销获得了良好的反馈,今年5月份推出了首款冷冲泡的"脆啵啵牛乳茶",后续公司将会在健康化创新升级方面做更多的努力;2、2022年公司将对"美味系列"进行全面升级,计划打造出第二个类似"红豆奶茶"的畅销单品;3、在泛冲泡化方面,公司还会继续进行积极的探测。

即饮方面:1、公司会对Meco果汁茶进行不断的口味创新,通过推出更多市场流行的新口味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2、公司开始从原有的杯装形态向瓶装做延伸,目前已经推出了Meco瓶装果汁茶、兰芳园冻柠茶及咸柠七等瓶装产品在线上及部分城市进行试销。

问题8:公司的成本构成是怎样的?哪些成本价格上涨较多?

答:疫情影响之下,国内外形势复杂,大宗原物料价格不断上涨。公司成本结构里,材料成本占比较大,接近90%。在材料成本中,以纸制品、塑料制品为主的包材成本上涨较多。2022年第一季度,成本端压力主要来源于石油、植脂末价格的上涨。除此之外,天然气、蒸汽、电等能源价格的上升也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压力。

问题9:公司销售费用的投放规划?

答:公司会努力维持收入、利润和费用的动态平衡,资源投放的大方向是以冲泡养即饮,适当维持或缩减冲泡板块的费用投入,同时维持或加大对即饮板块,特别是果汁茶的投入,尽快把即饮板块做好。品牌投放大的趋势是缩减空中投放的资源,同时和抖音、微博等平台进行深度合作,增加地面特别是高势能门店的推广费用投放,赋能传统冲泡的渠道,并共同搭建线下渠道的线上化营销等。即饮板块目前还处于品牌培育期,有必要维持一定的费用投放,收入是利润的源泉,公司目前更重视即饮板块的收入规模,短期之内公司利润的增速可能会适当低于收入的增速,我们认为这是一个正常的现象,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获得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问题10:公司瓶装产品的销售表现情况如何?

答:今年4月份,公司向市场推出了瓶装Meco果汁茶、兰芳园冻柠茶和咸柠七三款瓶装产品。1、Meco果汁茶从2018年上市以来,经过三年多时间的积累,在消费者心中已经有了一定的品牌认知,但由于杯装的消费场景偏室内静态,而饮料还有很大一部分消费场景是偏室外动态的,因此公司决定从原来的杯装形态向瓶装做延伸,以满足目标消费人群在不同的消费场景下的需求。2、兰芳园去年下半年推出了杯装的冻柠茶产品,主打"0蔗糖、0脂肪",从线上试销的情况来看比较积极,因此公司今年在杯装的基础上推出了瓶装冻柠茶产品。3、公司基于港式茶饮的特征推出了代表性的咸柠七产品,并结合当下气泡水的大方向,符合Z世代消费者的消费潮流。目前公司三款瓶装产品在线上及部分线下城市进行试销,后续情况还需要进一步的密切关注和追踪。

问题11:站在公司的角度来看,如何展望年内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公司是否有原料成本锁定的举措?

答:公司对于大宗物料价格走势的研判是制定成本策略的前提,从公司目前的情况来看,主要受影响的是纸制品和植脂末这两类物料,植脂末的重要原料是棕榈油,而棕榈油和石油的价格是紧密相关的。展望今年下半年,公司对原材料价格的走势并不过分悲观,相信随着战争的逐步收尾、经济的平缓、国内对于供应端的积极调整以及公司主动进行的降本增效的举动,公司成本端压力会有所缓解。

公司的原料采购策略有两种:1、对于未来看涨的物料会进行提前锁价。2、对于未来成本变动不明确的材料,会进行观望。锁价方面,除了锁定公司供应商的价格,也会与供应商的上游进行锁价。如纸制品方面,不仅会对公司的纸制品供应商进行成本管理,也会继续向上游延伸,对纸浆等的供应商同样也做成本管理。

问题12:当下疫情期间,公司对于经销商有没有一些保护性政策?

答:首先,公司始终将渠道的良性健康放在第一位,避免经销商压货带来的资金压力,坚持以动销为原则;其次,公司推出联合生意计划,与经销商共同规划生意,在人员配置方面与经销商共同评估,共同提升终端门店的服务能力;最后,公司出厂价的提价是从二月开始执行的,给了经销商一定的缓冲期,并且在提价次序上,公司主动做了市场的强导入,先保障门店的价格调到位,确保经销商的利益。

问题13:公司如何看待现制茶饮对公司冲泡业务的影响?

答:公司的杯装冲泡业务,过去在一、二线城市的确受到现制茶饮的影响,但并不意味着二者是互斥的关系。客观来看,公司生产的杯装奶茶和现调新式茶饮,消费场景"一动一静",各具千秋,本质上是"互利共生"的关系。

具体来看:新式茶饮,口味多变、创新性强,具备明显的社交属性,但缺点是,产品品质波动大,消费场景受到现场排队或者配送范围等因素的限制,并且场地租金高、人力成本贵。公司生产的杯装冲泡奶茶,产品品质稳定,保存时间较长,并且具备居家可随时冲泡的便利性,具备部分零食的属性。此外,得益于生产的规模效应,冲泡奶茶在成本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可以做到较高的性价比。

所以,整体来看,二者动静结合,实际上是共同培育了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做大了市场需求。公司的冲泡奶茶业务,目前也根据消费升级的需求,持续在做口味的更新迭代以及健康化升级,争取做到与时俱进,满足一、二线城市消费者的潜在需求。

问题14:公司终端网点数量有多少?

答:公司目前在册的门店网点数量大概有60万家左右,铺货网点40万家左右,由于公司的资源和精力相对有限,所以公司初步的想法是在短期内不会追求门店数量的大幅增加,而是希望能对现有的门店进行深耕,选取一些动销比较好的渠道和门店进行聚焦,集中投放资源和费用,通过产品的生动化陈列把势能建立起来,营造热销的氛围以带动其他渠道和门店的销售。

问题15:公司关于推出爆款的经验有哪些?

答:公司产品都是在经过内部反复评估迭代后,觉得有潜力的产品才会推向市场。公司着力打造新品开发的"门径"管理体系,将新品先在电商平台及部分城市进行试销,前期不会做大规模的品牌推广投入,目的是检验产品的自身卖力以及消费者对产品口感、价位、包装的接受度,在产生了一定的动销之后,公司会对产品的目标人群消费画像进行评估,当出现有潜力的产品时,公司会采取压迫式的资源投入,尽快建立产品势能。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35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02、2022-003、2022-004、2022-005、2022-006、2022-008、2022-010、2022-011、2022-013、2022-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69,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成交的最高价为32.9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7.5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3,595,360.1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4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持有股份15,744,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1%。

● 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2022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金石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未来六个月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255,4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减持期间为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8月26日。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不超过3,418,4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不超过6,836,9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5月31日,公司收到金石投资的通知,截至通知发出之日,金石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减持公司股份1,66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32%,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石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744,560	9.21%	IPO前取得:13,1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04,56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的2,604,560股为公司上市后各年度权益分派获得再经股东减持后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石投资	1,663,400	0.9732%	2022/3/4 ~ 2022/5/31	集中竞价交易	25.66-30.86	45,582,708.56	14,081,160	8.238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金石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金石投资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金石投资在减持计划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2-034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05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7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3,350,000股的比例为1.0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9元/股,最低价为17.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71,533.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2-019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发布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计算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时出现错误,现将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更正前内容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517,600股。"

更正后内容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445,600股。

二、第五部分股本变动表更正前内容为: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51,294,000	20,517,600		71,811,6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517,600股"

更正后内容为: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51,294,000	20,517,600		71,811,6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445,600股

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苏嘉拓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嘉拓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拓")实施增资扩股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江苏嘉拓核心管理人员、骨干员工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江苏嘉拓增资扩股事项。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210.00万元,增资价格为5.14元/注册资本,增资方出资金额26,779.4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嘉拓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500.00万元,公司持有江苏嘉拓股权下降至82.92%。

近日,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完成,现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其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

公司名称	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PX1AAX8	法定代表人	陈卫
注册资本	30500万元整(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天目湖大道7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